罪犯沈基滨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556号

　　罪犯沈基滨，男，1984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初中毕业，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2日作出(2008)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基滨犯绑架罪，判处罪犯沈基滨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基滨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1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10年5月24日作出（2010）刑三复3084595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闽刑终字第415号刑事裁定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

人沈基滨以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人全部财产的部分。判处被告人沈基滨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9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沈基滨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7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0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4日止。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沈基滨于2007年9月伙同三人在漳州市区绑架一人后将其带至龙海漳州港企图向其家人索要钱财，在绑架过程中将被害人杀害，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沈基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39分，获得表扬五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89.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92元，月均消费33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元。

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基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基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二日